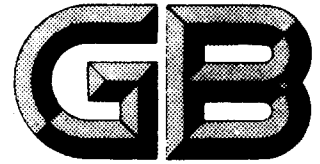


UDC 621.3-78 : 622.81
K 3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836.5~3836.8—87

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

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explosive atmospheres

1987-06-18 发布

1988-03-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 发布

目 录

GB 3836.5	87	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	正压型电气设备“p”.....	(1)
GB 3836.6	87	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	充油型电气设备“o”.....	(8)
GB 3836.7	87	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	充砂型电气设备“q”.....	(11)
GB 3836.8	87	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	无火花型电气设备“n”.....	(20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无火花型电气设备“n”

UDC 621.3-78:622
81

GB 3836.8—87

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explosive atmospheres
Non-sparking electrical apparatus “n”

1 引言

- 1.1 本标准适用于无火花型电气设备。
- 1.2 无火花型电气设备，除须符合本标准外，还须符合 GB 3836.1—83《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通用要求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一篇 通用规定

2 名词术语

2.1 无火花型电气设备

在正常运行条件下，不会点燃周围爆炸性混合物，且一般不会发生有点燃作用的故障的电气设备。

2.2 正常运行

无火花型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，是指设备在电气、机械上符合设计技术规范要求，并在制造厂规定的限度内使用。

2.3 外壳

包容电气设备内部电气元件或电路的整个壳壁（包括门、盖、观察窗、电缆引入装置、操纵杆和轴等）。

3 一般要求

电气设备正常运行时：

- a. 不应产生电弧或火花。

注：滑动触头在正常运行时，被认为是产生火花的。

- b. 不应产生超过电气设备相应温度组别最高温度的热表面或灼热点，5.4 条情况除外。

4 类别、级别

4.1 电气设备类别为 II 类。必要时，可再划分为 A、B、C 三级。

4.2 电气设备只适用于某一种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时，须在铭牌上标出该气体或蒸汽的化学名称或化学结构式。

5 温度组别

5.1 电气设备的温度组别须符合 GB 3836.1 中 3.2 条的规定。